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

處理校安通報性平事件調查費用補助基準表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支用說明
(一) 出席費	人次	(1)2 小時內：1,250 元 (2)2-4 小時：2,500 元	1. 會議依調查對象不同以場次計，每人每日支給上限 5,000 元整。 2. 以邀請當事人(行為人、被行為人)或相關人員等以外之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出席調查訪談或學校性平會議等具會議性質者，始得支領。
(二) 撰稿費	每千字	(1)案由、調查過程、事實認定、處理建議等：810 元。 (2)訪談內容摘要(摘錄自訪談紀錄)及證據資料：300 元，每份報告上限 3,000 元。	以邀請當事人(行為人、被行為人)或相關人員等以外之調查人才庫人員撰寫調查報告始得支領。

註:有關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身分，請學校檢附該人員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出席費審核。

00 國中校安通報性平事件(序號：)

調查經費概算表

項目	單價	數量	金額	備註
出席費(調查訪談會議)	2500	2	5000	調查日期時間: 1.000年00月00日 13:00-17:00 2.000年00月00日 13:00-16:00
出席費(調查訪談會議)	1250	2	2500	調查日期時間: 1.000年00月00日 13:00-14:00 2.000年00月00日 13:00-15:00
調查報告稿費	810元/1000字			案由、調查過程、事實認定、處理建議
	300元/1000字			訪談內容摘要(摘錄自訪談紀錄)及證據資料 (上限3,000元)
合計				